

No: 1000084

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

[2021] 深坪马峦综行罚决字第 0066 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: 深圳瑞源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性别: _____
证件类型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: 91440300MA5GJMH4N
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锦龙大道3号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东部工厂第2栋101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: 刁节甫 职务: 总经理
证件类型: 身份证 证件号码: 342601 [REDACTED] 4816
地址: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夏阁镇政府宿舍

经调查,你(单位)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时,在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锦龙大道3号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东部工厂第3栋厂房内

在 在非指定的场地堆放建筑垃圾,上述事实有 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裁量标准
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 一般。

□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□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□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□于 年 月 日 时前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 《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□1. 警告。

□2. 通报批评。

✓3. 罚款: 100000 (大写)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。

□4. 没收违法所得: _____。

□5. 没收非法财物: _____。

□6. 暂扣许可证件: _____。

□7. 降低资质等级: _____。

□8. 吊销许可证件: _____。

□9.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: _____。

□10. 责令停产停业: _____。

□11. 责令关闭: _____。

□12. 限制从业: _____。

□13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: 深圳农商银行大工业区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003000130070090、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(没)款缴至 410233000100240250000000002 银行。(✓)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)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(印章)

2021 年 12 月 13 日

(本文书一式叁联,第一联附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,第三联执法单位留存)